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4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依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为 8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 234,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经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应当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前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公司激励计划最后一批可解锁批

次。因此，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尚有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未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8 名激励对象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任期考核安排，上述 8 名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等级，符合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根据激励计划为相关股份办理解锁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4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吴旭峰	董事长	200,000	40,000	20%
肖立松	原副董事长	190,000	38,000	20%
万泽湘	职工董事	120,000	24,000	20%
丁光旭	常务副总经理	160,000	32,000	20%
张旭东	原副总经理	160,000	32,000	20%
赵敏前	原副总经理	120,000	24,000	20%
尚庆旺	总经理助理	120,000	24,000	20%
戴亮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100,000	20,000	20%
合计	/	1,170,000	234,000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8 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所持 234,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盐井神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